

项目编号: SXMD-2025-ZB-25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	23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38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D-2025-ZB-25.

项目名称：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中等教育服务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适用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 (10)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2.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有意向的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

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未完成网上投标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46 号

联系方式：0917-6215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17 号永安大厦 A 座 0901 室

联系方式：0917-62299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经办

电话：19991729369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46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917-621562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17 号永安大厦 A 座 0901 室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0917-6229971 19991729369 电子邮件：zbk_sxmd@foxmail.com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MD-2025-ZB-25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812000.00 元，其中：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教官）546000.00 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 266000.00 元。 供应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出上述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劳务外包服务（学生公寓楼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 主要功能或目标：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生活需要，协助提升学校管理效能；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验收合格。
7	服务期	1 年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验收合格。
10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 30: 00 至 11: 30: 00，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适用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p>

		<p>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p> <p>（10）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p>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 电子/开标签到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1、担保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2、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2-1、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如</p>

		<p>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6303</p> <p>（2）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转账时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16303”，无需备注其他内容。</p> <p>（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p>（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银行转账凭证。缺项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保证金不合格。</p> <p>2-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由基本户银行开具，或以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提供纸质或者电子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函及查询网址和截图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至邮箱并电话告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查验，查验无误后，视为验证成功。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缺项则视为响应担保不合格；</p> <p>（4）提供纸质或者电子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函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查验，查验无误后，代理机构进行统计并在项目开标当日将《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p>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

		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2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递交方式：截止开标时间，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	1.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上传)	1.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本表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之前。 6. 2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

		<p>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p> <p>6. 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p> <p>6. 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p>
26	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开标)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5.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27	其他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填报中小企业信息</p>

		<p>(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此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4) 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p>
28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下浮1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9	补充说明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建议双面打印,签字盖章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内容须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未经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 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磋商与评审办法

6.1.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1.5 商务要求

6.1.6 合同草案条款;

6.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 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制作招标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采购预算：812000.00 元（1年采购预算），其中：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教官）采购预算为 546000.00 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采购预算为 266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报价说明：

14.2.1 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教官）13 名（含东关分校 2 名）劳务外包服务根据考勤工作量核算，该部分为固定价格。

14.2.2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 6 名劳务外包服务最终按照采购人实际劳务工作需求进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每月考核标准及其他标准据实结算。

14.2.3 供应商最终分项价格按照其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核算，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由评审小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询标，供应商响应询标后，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只提交总价。

14.4 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最后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5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包括本项目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员工薪酬成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税金、其他可能的成本等完成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4.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单位：元。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退还保证金

17.3.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7.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具体退还时间为提供采购合同时间、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批退还到账时间为为准；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917-3262731）

17.5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17.5.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17.5.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7.5.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17.5.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17.5.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7.5.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17.5.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5.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
- 17.5.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
- 17.5.11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12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上传响应文件

21.1.1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21.1.2 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响应文件。

21.2 等待开标

21.2.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2.2 投标供应商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

21.2.3 阅读开标流程，投标供应商点击“我已阅读”。

21.3 签到

等待开标前，投标供应商须按平台提示进行签到，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供应商解密

21.4.1 投标供应商解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插入 CA 锁（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4.2 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下方“解密”，解密成功。

21.5 出现“磋商须知”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7.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平台，平台将予以记录；

21.7.2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4. 磋商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4.1 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会议；

24.3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24.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5 技术、商务磋商响应；

24.6 进行最后报价；

24.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24.8 推荐成交投标供应商；

24.9 编写评审报告。

25. 磋商会议议程

25.1 开标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在线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1.3 开标会议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举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虚拟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25.2 解密

25.2.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线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后由系统进行统一导入。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保存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4 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响应回复；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后的价格。

25.5 磋商全过程分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响应、二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6 开标程序：

25.6.1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5.6.2 宣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25.6.3 宣布开标纪律;

25.6.4 解密响应文件;

25.6.5 导入响应文件;

25.6.6 进入评审阶段;

25.6.7 会议结束。

25.7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招标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6.3.2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26.3.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28.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

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25 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28.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履约保证金

若收取履约保证金，则收取比例为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1. 质量保证金

无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八、询问与质疑

33.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4.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4.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标项编号、招标邀请函/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4.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34.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4.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4.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4.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下浮 10%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拒绝商业贿赂

37.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

38. 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入围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 宣布磋商纪律；
 - 2.2.3 公布响应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2.2.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2.2.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 采购人代表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4.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4.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4.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序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	------	------

号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行业特定资格	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0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或承诺。

说明：上述（1）至（12）项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开标现场采购人将线上对资格资料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4)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备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入围投标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以免错过磋商程序。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办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程序。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投标供应商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CA进行签章。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承诺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故不执行中小企业的加分或者扣除。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9.5.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9.5.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9.5.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9.5.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9.5.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磋商最终报价	1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详细劳务外包服务工作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有详细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及管理方案，整体设想周密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15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等满足项目情况，根据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分工合理、等情况综合赋分，按其响应项目响应程度计[0-8]分。</p> <p>2. 各岗位服务人员提供各岗位服务人员学历证书、相应资格证书等方面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保障措施	15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2. 针对用人单位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具有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务纠纷的能力，针对劳务外包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有详细的处置措施及处置预案，业务风险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3. 有完善的外包劳务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档案管理	10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按其响应程度得[0-10]分。
	应急预案	10	<p>1. 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和人员管理机制（退出/替换/培训制度），评审小组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自主打分[0-5]分。</p> <p>2. 针对本项目具体解决外包人员劳务纠纷的办法及形式，具有处理外包人员流失、患病、工伤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内容综合评审，自主打分[0-5]分。</p>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注：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	10	<p>1. 提供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的完成响应工作，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2. 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按其响应程度计 [0-4]分。
--	--	--	------------------------------------

说明:

9.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最后报价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如果还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9.7.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9.7.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9.7.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 由供应商自负。

9.7.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

9.7.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10.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网上登记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10.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10.1.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10.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10.1.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10.1.8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1.9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10.1.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11.1.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1.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1.1.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3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2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4.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4.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6.4 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投标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6.3、11.6.4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投标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同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

定的成交投标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若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5 成交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4.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后勤服务水平及实训课程教学质量,维护聘任人员权益,避免劳资纠纷,现对学校公寓楼管理教官及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服务人员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一家服务商提供劳务外包。

一、采购内容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公寓管理服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服务。

二、服务内容

★劳务外包人员要求:

1、公寓管理员（教官）13名（含东关分校2名）：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复员转业军人及有教师经历者优先）。

2、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指导教师）6名：须持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者优先）。人数按照学校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为50周岁以下。

三、服务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招聘外包员工，外包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应包括：外包岗位、外包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对于供应商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外包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有关法律要求执行。

4、采购人确认外包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外包员工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外包员工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外包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外包关系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5、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

6、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包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7、外包人员行为因触犯法律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8、采购人有权对外包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9、双方应依法确定外包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10、供应商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11、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向校方提供说明。

12、外包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供应商外包员工在学校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13、外包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外包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外包员工家属。

14、外包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15、供应商所外包员工应接受企业和学校的双重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学校在校园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对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造成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或学校声誉受到不良影响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有权要求企业对相关员工予以辞退或调离学校并赔偿损失。外包期内外包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6、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为外包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17、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18、供应商负责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

19、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制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商务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效果。

2、如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招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更换合格的人员。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外包任务，及时办理新招外包员工的各类手续，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妥善处置劳务纠纷，并承担所有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伤亡及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所有外包员工必须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年龄、学历等其他要求，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由供应商办理并缴纳，甲方不承担外包人员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劳务风险。

6、本次采购项目为劳务外包服务，由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社会保险缴纳及享受、薪酬的核发、劳动纠纷处理、人事政策咨询等内容。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果因上级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政策性因素需提前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采购预算（1年服务期的采购预算、人数及费用组成）：

采购预算：812000.00 元，其中：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教官）采购预算为 546000.00 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采购预算为 266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外包人员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制定工作时间执行。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其中教官工资按月总额核算发放，教师工资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每月发放。

（1）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教官）13 名（含东关分校 2 名）劳务外包服务根据考勤工作量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下浮比例核算，该部分总价一次包死。

（2）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 6 名劳务外包服务按照最终报价/首次报价下浮比例核算，最终按照采购人实际劳务工作需求进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每月考核标准及其他标准据实结算。

六、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劳务外包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服务过程中，若由于供应商原因违反《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有关规定，采购人可要求停止合作或更正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进行处理。

5、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服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考核，师生对服务管理

工作满意率达 90%以上，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2、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劳务外包员工工作严重失误，造成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对学校办学声誉带来严重不良影响，学校除按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外，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的服务费不因年度宝鸡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调整。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委托合同书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委托方）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2. 服务要求：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三、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及服务质量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备注：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上传。

项目编号：SXMD-2025-ZB-25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 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兹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行业特定资格

说明：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定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内容)，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m²，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拟配备的技术力量名称、人数)，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非联合体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编制并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首次磋商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 注: 1、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职业教育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劳务外包服务	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教官）13名（含东关分校2名）劳务外包服务	项		
2	劳务外包服务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及教学人员6名劳务外包服务	项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注：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分项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技术部分

说明：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结合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说明：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结合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或“无”；本部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并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提供认为有利（如体现企业实力、获奖情况等）的资料。（格式自拟）